##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)第十一届五次董事 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 9 份, 回收表决票 9 份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关联董事刘晶晶、袁艳、方红渊回避了表决)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京商旅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 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(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 为准),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质押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开立保 承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远期结售汇额度等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 范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,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 保的,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。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:2025年1月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

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京商旅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京商旅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,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